

证券代码：002080

证券简称：中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16

**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权益分派方案**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08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14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8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**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**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4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4 月 29 日。

**三、权益分派对象**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30	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 12Fa

咨询联系人：贺扬

咨询电话：010—88437909

传真电话：010—88437712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